桓环许字﹝2024﹞9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

（淄博市孝妇河小清河综合服务中心、淄博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胜利河入清闸

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淄博市孝妇河小清河综合服务中心、淄博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

你单位报来《胜利河入清闸除险加固工程境影响报告表》（济南绿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局党组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为改建项目。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拟投资5493.88万元，实施胜利河入清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闸孔扩建、现状闸室加固、管道设施改建等主体工程。胜利河入清闸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

本项目是为了提升河道防洪除涝能力，维护人民生命安全，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0日印发了《关于胜利河入清闸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淄发改项审【2023】50号），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环评申报内容实施。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须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须保持清洁，积极采取增加防风屏障、洒水降尘，加强临时覆盖等措施，切实保护大气环境。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基坑排水采用自流及水泵抽排相结合的方式排入下游河道；生活污水经移动环保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乱堆乱弃，弃土、沉淀池沉渣及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淄博市指定的渣土弃置场地；临时堆场（若设置）需落实围埝、防渗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控制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晚22时至次日晨6时）施工，敏感点附近须设置临时声联屏障，确保施工期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要求。合理安排工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作业安全，非特殊情况施工期不得延长；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6.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切实保障胜利河、小清河等河流水环境安全。加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原有植被等生态环境。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措施或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七、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4年3月30日